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改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一）“发行数量”修改为：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测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7,872.80万股（含27,872.80万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修改为：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2,003.08万元（含832,003.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合并KSS、对KSS增资、收购TS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TS德累斯顿）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由66,000万元调减至38,003.08万元）。

二、“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募集资金投向”相关内容修改为：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2,003.08万元（含832,003.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万元） ^注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合并 KSS	基准对价 9.2 亿美元	602,747.20	602,000.00
2	对 KSS 增资	1 亿美元	65,516.00	65,000.00
3	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	基准对价 1.8 亿欧元	129,060.00	127,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8,003.08 万元	38,003.08	38,003.08
合计	-	-	-	832,003.08

注：根据 KSS《合并协议》约定的基准对价 9.2 亿美元、与 TS 道恩签署的 SPA 约定的基准对价 1.8 亿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1 月 29 日（即合同签署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确定，汇率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5516 元，1 欧元对人民币 7.17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合并 KSS 项目、对 KSS 增资项目、收购 TS 道恩公司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由均胜电子直接及间接（均胜电子对普瑞控股增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将根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募集资金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修订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对于本次发行后王剑峰先生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的分析。

四、补充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五、补充或更新了“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最终交割结算价格根据《合并协议》相关价格调整条款调整及项目备案等报批的相关情况。

六、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对“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更新。

七、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对“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八、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5 年报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涉及 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或 2015 年 3 季度）的公司数据更新至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3 月）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